

中央銀行空調循環水泵汰換及導入 AI 智能節電系統等採購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及內容，由本行填寫及勾選，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

(一)案號：1150140000951。

(二)名稱：中央銀行空調循環水泵汰換及導入 AI 智能節電系統等採購案。

(三)履約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三、本採購標的

☐ (一)工程。

☒ (二)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三)勞務。

四、本採購屬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8,343,205 元(本案預算含設備採購費用、節能量測驗證費用及定期維護保養費用，其中設備採購費用不得超過 17,228,000 元，且總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_____元。

七、本採購

☒ (一)未分批辦理。

- ☐ (二)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八、本採購

- ☒ (一) 非屬特殊採購。
- ☐ (二)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1. 工程採購：第 6 條第 ____ 款。
- ☐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 7 條 ____ 款。

九、本採購

- ☐ (一) 非採統包方式。
- ☒ (二) 採統包方式。

十、本採購

- ☒ (一)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 (二)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家數以 ____ 家為上限(不超過 ____ 家為原則)，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投標廠商組合方式及相關規定，詳共同投標補充說明書及共同投標協議書。

十一、本採購招標方式

- ☒ (一) 公開招標。
- ☐ (二)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____ 款。
- ☐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標邀標方式：
- ☐ (1)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3)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4)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 _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三)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 16 款時，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本行核准文號)，並簽報本行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 (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2. 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 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四）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1.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款需簽報本行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比價

☐（2）議價

- ☐2. 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始得採行)。

☐ (1) 公開取得 ☐ 書面報價；☐ 書面報價及企劃書。

☐ (2) 擇符合需要者 ☐ 比價；☐ 議價。

☐ (3) 本案業經簽奉本行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

☐ (一)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 元。

☒ (三)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十三、本採購

☐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

十四、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

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廠牌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包括所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四)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1. 全部地點。

☐ 2. 部分地點：_____。

(五)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2)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7 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五、領標

(一)採電子領標，需繳交電子領標系統使用費 20 元，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倘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或變更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重新下載新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三)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倘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行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本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領標廠商應詳細核對，如有遺漏，應即請本行補足：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書。

☒ 3.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4.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 5. 報價單及價格詳細表。

☐ 6. PCCES 及 EXCEL 空白標單電子檔。

☐ 7. 施工規範。

☐ 8. 施工圖。

☒ 9. 安裝施工補充說明書。

☒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 11.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檢附，否則視為不

合格標。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須於投標時檢附，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於開工前檢附。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須於開工前檢附。

☐12. 勞務採購切結書，須於投標時檢附，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13. 財物採購切結書，須於投標時檢附，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14.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6. 需求書。

☐17. 審查須知。

☒18.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9. 投標廠商答標書。

☐20. 共同投標補充說明書。

☐21. 共同投標協議書。

☒22.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23. 委託代理授權書。

☒24. 投標封樣本(採電子領標，請自備標封，並參考本行提供之電子樣本，於標封上加註相關標示字樣，以憑辨識)。

☒25. 其他：投標廠商企劃書頁碼對照表。

(五)投標廠商欲勘查現場者：

☒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止本行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與本行聯絡人(王先生，電話：02-23571568)預約時間至現場勘查。

☐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在現場(____)舉辦說明會及勘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於本目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

- ☐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
-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c. 其他：_____。
- ☐ (2) 專業營造業：_____。(代碼及業別)
-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
-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c. 其他：_____。
- ☐ (3)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 a. 承攬工程手冊。
- 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 c. 其他：_____。
- ☐ (4)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a.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b. 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 c. 其他：_____。
- ☐ (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 b. 承辦工程手冊。
- c. 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 d. 其他：_____。
- ☐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乙☐丙級(含以上)。
- a.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b.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c. 其他：_____。
- ☐ (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a. 其他：_____。
- ☐ (8)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a. 其他：_____。
- ☒ (9) 冷凍空調業：
- ☐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 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b.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c. 其他：_____。
- ☐ (10) 建築師事務所：
 - a. 開業證書。
 -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 (11) 專業技師事務所：
 -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 ☐ (12)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 (13) 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 (14)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b. 章程(其業務項目須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c. 其他_____。
- ☐ (15) 合作社：
 - a. 章程(其業務項目須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b. 其他_____。
- ☐ (16)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17)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行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十四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十四點之勾選)

2. 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2.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
_____。

3.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
_____。

5.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
_____。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13 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 其他文件：_____。

十七、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

☒ 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 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行同意。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 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行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參節、押標金

二十、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規定如下：

☐ (一) 無需繳納。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 917,000 元。

☐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 %。

二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二、廠商應依第二十三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及以下列任一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押標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央銀行」為

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逕以「中央銀行」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中央銀行」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二十三、各種押標金之繳納及處理方法：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 繳納：

- (1)現金繳納者，投標廠商得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提早作業)；如未採線上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日前，逕向本行秘書處出納科繳納現金，由本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應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行。
- (2)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行。

2. 處理：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逕行抵充本案履約保證金外，須俟廠商將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無息退還。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投標廠商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行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鑑。俟本行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鑑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再將存單、覆函，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本行。

2. 處理：

- (1)未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由本行依程序在質權消滅通知書上加蓋印鑑，再將存單、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退還廠商。

(2)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由本行收存；俟廠商將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存單、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退還廠商。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行。

(2)處理：

a. 未得標廠商，由本行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退還廠商。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行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由本行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退還廠商。

2. 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行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行(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行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行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行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1. 繳納：投標廠商得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後，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本行。

2. 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由本行發函退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行收存，俟履約保證金及繳納完妥後，再將連帶保證發函退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投標廠商將與保險公司簽訂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本行。

2. 處理：

(1)未得標廠商之保證保險單，由本行發函退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保證保險單由本行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函退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二十四、本行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如廠商無法來行領取者，得由廠商出具退還押標金切結書並檢附回郵，由本行代為取出押標金寄還。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第肆節、投標

二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一) 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本行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

☐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二十九、☐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統包方式辦理者，招標階段不適用)，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標：

-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行所附之標單（含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填入標價。
- (二)投標廠商完成填入後，應列印出紙本，將總價填入標單標價欄內（置放於首頁），與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裝訂成冊，並於標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如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裝入投標封套內投標。
- (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決標後電子檔（PCCES）予機關，未依期限提出者，本行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三十、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行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證件及企劃書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行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 ☐ 1. 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行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 2. 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行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

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行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 廠商標單有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五)規格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標單封(價格封)或標價文件：

☐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標單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則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採分段開標者，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應裝入價格封；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將第二十九點規定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檔一併裝入。

採不分段開標者，前述文件依第(一)款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規定辦理。

■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並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標價組成內容者，仍應將標價組成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

(七)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倘未標示，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八)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行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九)投標文件所載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十)投標廠商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將投標文件寄(送)達本行外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逾期無效。

三十二、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三十三、經寄(送)達本行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除第(五)款情形外，其餘各款亦不得為分包廠商；如屬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 (一)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 (十)因履行本行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形，本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38條第2項審查後：☒同意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行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三十五、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除本行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

三十六、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二十二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四十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為不合格標。
-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行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行有所主張。
-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
-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伍節、開標及審標

三十七、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

■ **本案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本行主大樓 8 樓 A81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開標。**

■ 廠商簡報之日期及地點由本行另行通知。

三十八、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參與開標，並依本行要求出示之。
- (二)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三)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1 人。
-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

三十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在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本行指定之場所。
- (二)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五)無採購法第 103 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四十、本採購案，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行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一、開標時，開標主持人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四十三、本採購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採行協商措施

1. 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 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 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 本行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5. 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行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6. 協商結果，由本行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7. 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8. 一定期間屆至後，本行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四十四、開標審標之順序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行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其他情形：_____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四十五、本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四十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標，但經本行依第四十五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伍節之規定辦理者。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1)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二十二點規定、或未附收據聯或憑據者。

(2)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行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行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行即逕予填入本行名稱全銜，並作為合格標處理。

2. 資格文件：

- (1)有第三十四點之情形者。
-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7 項未逐項填寫或有 1 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

- (1)與本行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
-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擅改本行原訂內容。
- (5)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行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6)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行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7)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

2. 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 (1)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2)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3)未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 (4)塗改處未加蓋負責人之印章。
-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本行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行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八)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行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行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由本行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第陸節、決標

四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 (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詳如審查須知。)

☒2. 最有利標(評選(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審)須知)

☒ (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

☐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 最高標。

(二)決標方式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1) 總價決標。

☐ (2) 分項決標。

☐ (3) 分組決標。

☐ (4) 依數量決標。

☐ (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6) 其他：

五十、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標單上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三十八點及第五十一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行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預算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預算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該廠商當次減價視同無效。
-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預算金額，或照底價或預算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行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行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七)除有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正體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

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五十一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行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行如因緊急或其他特殊需要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逾底價之 8%：本行應即宣布廢標。

(2)超過底價未達 8%，且未逾新臺幣 20 萬元者，得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同意後決標。

(3)超過底價未達 8%，但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者，得保留決標，並經於簽報本行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行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本行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如附件)辦理。

3. 本行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本行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五十一、視同放棄情形指本行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

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十二、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行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第柒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五十四、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 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

(二) 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 70% 之差額。

(三) 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 4 機關執行程序之 3 規定辦理。

(四) 廠商應自本行通知之日起 5 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五) 差額保證金之標的及繳納方式同第二十三點押標金，其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五十五、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 投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規定如下：

■ 一定金額：新臺幣 1,834,000 元

☐ 契約金額之 10%(取至千位數)

☐ 無需繳納，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 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 3% 為原則，規定如下：

■ 一定金額:新臺幣 550,000 元

☐ 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 3%(取至千位數)

☐ 無需繳納。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

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本採購：

☐1. 允許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 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代表廠商繳納或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保固保證金則應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得標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八)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九)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繳納、退還方式同押標金。各項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央銀行」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逕以「中央銀行」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行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六、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格式者，本行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行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第捌節、簽訂契約

五十七、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按照本行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行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五十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行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行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六十、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行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四)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第玖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六十一、本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第壹拾節、其他

六十二、本行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本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電話：02-23571568）提出異議。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六十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六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銀行政風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電話：02-23571873，傳真：02-23571981，信箱：臺北南海郵局 5-64 號信箱）。
- (二)法務部調查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臺北市調查處（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電話：02-27328888、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